

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网上报名细则

一、报名范围

本公告仅面向参加北京大学采用“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的内地申请者。

二、报名及申请材料接收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9:00 至 3 月 10 日 16:00

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7:00

三、报名程序

1. 确认具备报考资格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中的报考条件及要求，仔细确认本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

2. 报名注册

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
在“网上报名”栏目中完成用户注册。

网上报名全过程请使用火狐(Firefox)或谷歌(Chrome)浏览器，务必牢记用户名及密码，以备再次登录或做有关查询时使用。

3. 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1) 请按照相关要求和系统提示，如实、准确、依次录入基本信息的各项内容。

(2) 在“考生自述”页面填写“第一外语水平自述”时，须上传对应外语项目及成绩的扫描版证明材料(如成绩单、合格证书等)。每条记录只能上传一个证明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大小≤30MB。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送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材料内容一致。

(3)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个人信息”页面的“专项计划”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选项。

4. 上传照片

申请者须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脑端浏览器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片。电子照片要求为：本人近期（6个月内）免冠证件照（竖版），浅蓝色背景，图像清晰，无明显畸变，发髻不得遮挡面部，不得佩戴深色镜片，眼镜镜片不反光，文件大小≤100KB（照片像素为宽度 178-375px，高度 237-500px），文件格式为“.JPG”。

照片上传成功后，两个工作日后查看审核状态，审核不通过者需要重新上传直至通过。照片“未审核”状态下可以填报志愿，但无法进行信息确认、缴费等操作。

5. 填报志愿

申请人依据自己的需求报考志愿，每位申请人仅限申请本院一个专业。

6. 确认志愿

照片审核通过后须对报考志愿进行“信息确认”操作。

“信息确认”完成后，如有必要，申请人仍可修改基本信息或对报考志愿进行“查看”、“修改”、“放弃”等操作。修改基本信息或志愿信息后，须重新对所报志愿进行“信息确认”操作。

申请人可在“确认志愿”页面预览本人填写的报考登记表。报考登记表的预览版仅供申请人查看、核对信息使用，不得寄送至本院。

7. 上传材料

请根据提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报告）或在学证明等材料的扫描版，同类型材料须合并为一个文件再上传。上传材料格式仅限 PDF 或 JPG，单个文件大小≤30MB。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送）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

8. 报名缴费

照片“审核通过”、“确认志愿”页面完成“信息确认”后，可对所报志愿进行缴费。

(1) 收费标准：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

(2) 缴费方式：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提供的链接，根据提示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返回网站查看缴费状态。建议使用支付宝、微信并选择绑定的境内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选择境外卡支付，将产生手续费，手续费由申请者个人承担。请注意：每日 23:40 至次日凌晨 1:00 期间无法缴费。

(3) 缴费完成后，基本信息和缴费的志愿无法修改。

(4) 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9. 查询报名状态及下载表格

填报志愿完毕后，申请人可在“报名状态”页面查询网报状态。

报名缴费成功后，申请人可在“报名状态”页面下载最终版的报考登记表（无水印，首页有条形码），打印后申请人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寄送至本院。

10. 寄送报名材料

完成网上报名后，请按照本院招生说明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材料寄（送）达本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注意，寄送纸质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网报提交的所有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所有上传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且与网上报名系统中的信息以及寄（送）至报考院系的纸质报名材料内容一致。申请人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因内容不一致或因任何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如因网络拥挤造成报名过程出现异常，可稍候重试。

3. 如网上支付出现问题，请联系北京大学财务部，电话：010-62744066。

4. 咨询电话： 010-62751354（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5. 监督电话： 010-62756913。